

濮阳县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特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意见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遵循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注重实效、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联合审查范围

实施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二)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1.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濮阳县行政区域内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按照濮阳县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7号要求,2019年12月9日,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确定全县行政区域内濮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机构5家(见附表2),其中: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3家,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机构2家。

2.严格执行费用结算标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最低价履行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约定和结算审查费用,不得突破标准上限。按季度结算费用,建立审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的考核机制。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3.各单位应从我县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目录中选择施工

图审查机构，到住建局办理施工图审查事项，施工图审查机构采取轮候的方式承接业务。

三、明确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和时间

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化审查内容应包含：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审图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四、加强审图机构监管

县政府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的，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建设、消防等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整改期间，不得将新项目委托其进行施工图审查。

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示范机构名录和失信黑名单，将施工图审查机构纳入全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附件：1.濮阳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2.中标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附件 1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查结算标准为：

(1)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4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2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以上包含绿建、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2) 市政工程（工程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1.5‰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1.4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1.1‰

10000 万元以上 0.95‰

以上价格为中标单位最低价。

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企业目录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批准等级	证书编号	业务类型	有效期
1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一类	16001	⚙️房屋建筑（超限）	两年
2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19	⚙️房屋建筑	两年
3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12	⚙️房屋建筑	两年
4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一类	16001	⚙️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燃气、热力、环卫）	两年
5	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29	⚙️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	两年